

# 酒泉市文旅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旅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2.《旅行社条例》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旅行社经营许可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造成相关人员不能及时领取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发放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发放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旅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第六章第45条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 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并及时归还; 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听取申请人陈述;</p> <p>3.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出现问题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旅</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4	举办3500-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旅</p> <p>1、《国内登山管理办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于2003年7月25日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文件发布的）。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向市州（县市区）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旅</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局申领许可证。</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职责，下放委托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甘肃省审改办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5号），明确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市（州）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7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8	对旅行社违反相对导游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五号公布）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9	对旅行社违反相对旅客旅游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0	对旅行社诱骗旅游者购物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1	对旅行社未履行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2	违反旅游合同的相关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公布）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p>
13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2、《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14	对导游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15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6	对旅行社违反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7	对旅行社违反名称的变更、设立分社、提供财务信息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8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19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0	旅行社违法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1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且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3	对旅行社违反受委托旅行社支付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4	对旅行社发生旅游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5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6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29	对导游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1	对导游进行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四条 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3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4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旅游局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甘肃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等级评定，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复核。经评定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服务质量等级提供服务。未评定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称谓和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5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旅游局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二）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三）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四）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五）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6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合同相关规定的处罚。		酒泉市旅局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7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甘肃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酒泉市旅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况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酒泉市旅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3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 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四 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2	对未办理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6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4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6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6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2011年4月1日。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6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7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管理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49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li> <li>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li> <li>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li> <li>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li> <li>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0	对艺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li> <li>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li> <li>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li> <li>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li> <li>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文化部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八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2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第四十七号）</p> <p>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真实情况及交易中发生禁止的其他违法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相关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记录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8日起施行）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6	对艺术品经营者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9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7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8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59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60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61	对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违法活动，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62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 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li> <li>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li> <li>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4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5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6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8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69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的所列内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处置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7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处置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71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处置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7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7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74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旅局</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75	对故意制造、进口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第468号令）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7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8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67号）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81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电〔2009〕30号）第六条 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第七条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九条 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82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十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8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84	对未完整传送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ol>
8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86	擅自、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ol>



8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條：“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推荐阶段责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8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p> <p>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推荐阶段责任：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89	二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p> <p>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90	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		行政确认	酒泉市旅局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li> <li>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9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旅局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徽章；</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li> <li>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li> <li>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9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旅局	<p>《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实施时间2002年2月1日）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li> <li>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li> <li>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93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旅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4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旅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5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6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旅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 2009年8月30日颁布）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 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 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全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旅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1996年9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由市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 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 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 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文旅局</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p> <p>3、监管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99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文旅局</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管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p> <p>3、监管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活动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0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文旅局</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依法经营监督管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p> <p>3、监管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01	旅游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责任。	1、监督经营旅行社, 依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行社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 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检测和评估,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行社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监督旅行社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 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做出说明或者警示: (1)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2)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3)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4)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5)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它情形。 3、监督旅行社在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 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 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 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2	旅游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 对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 对旅行社的服务行为、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 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3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3年7月13日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内容、演出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 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4	对从事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指导监督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体规字〔2018〕8号 2018年8月7日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旅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2003年6月26日）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对本辖区内航空体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旅</p> <p>《甘肃省航空体育管理办法》（2015年5月11日施行）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航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民航局、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航空管理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航空体育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li> <li>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li> <li>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li> <li>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li> <li>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0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 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li> <li>2. 《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安全监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li> <li>3. 经过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定期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向相关机构发出安全管理情况通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li> <li>2. 在对机构安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在安全监管中失职、渎职的；</li> <li>4. 在开展安全检查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09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p>酒泉市旅</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查各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符合条件的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li> <li>2.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予以年检通过；</li> <li>3. 对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不予年检通过；</li> <li>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10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凡新成立或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旅行社都需到市旅游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备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2、审查阶段责任：检查旅行社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事由，由旅行社补齐备案手续后备案。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备案登记进行检查，不备案的视为无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1、不及时到市旅游局办理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的，将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1.《旅行社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凡新成立或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旅行社都需到市旅游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备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2、审查阶段责任：检查旅行社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事由，由旅行社补齐备案手续后备案。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备案登记进行检查，不备案的视为无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1、旅行社设立分社的，不及时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将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2、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1.《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凡新成立或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旅行社分社都需到市旅游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备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2、审查阶段责任：检查旅行社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事由，由旅行社补齐备案手续后备案。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备案登记进行检查，不备案的视为无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1、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以及未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2、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4	卫视频道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5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旅游局	<p>《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30号）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6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旅</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2.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7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旅</p> <p>《广电总局印发&lt;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gt;的通知》（广发〔2012〕76号）第四条 3、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8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旅</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9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p>《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0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1	地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业务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十条第三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2	国产(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电视剧片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局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14项。</p> <p>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广电总局令63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p> <p>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下放“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子项。</p> <p>5.《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8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p>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十一批和中央在甘单位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11月24日甘政发〔2013〕105号)附件1:新增部分内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项新增“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内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3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转报(乙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4	电视剧制作审核转报(乙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局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旅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旅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7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旅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审核转报	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指配审核转报（乙类）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1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9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旅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49	接收设施审核转报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文旅局</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